

第 3824 號公告

應課稅品條例 (第 109 章)

現依據《應課稅品條例》第 7(1)(f) 條公布，公眾保稅倉名單現有以下修訂事項：

海關關長指定的公眾保稅倉名單

更改：由

大昌華嘉香港有限公司
新界葵涌和黃物流中心 413 室內倉庫
C1 隔室

改為

大昌華嘉香港有限公司
新界葵涌和黃物流中心 413 室內倉庫
B2 及 C1 隔室

增補：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
新界屯門浩洋街 96 號珠江貨倉 2 座 3 樓 B 室

及

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
新界屯門浩洋街 96 號珠江貨倉 2 座 3 樓 C 室

2019 年 6 月 14 日

海關關長鄧以海